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4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动态市盈率处于184.53倍的较高水平。公司当前盈利水平与股票短期涨幅不相匹配,估值偏高,存在较高的估值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上海罗颉思已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9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8,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16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9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增持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40,61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8,89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罗颉思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6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11月13日在烟台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董秘出席会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电投产融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郝宏亮、王俊、王浩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6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能")所属发电企业的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以下简称"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储架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10亿元,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2.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投产融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8名董事中郝宏亮先生、王俊先生、王浩先生属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成立日期:2003-03-31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100%股权,系国家电投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经营情况

2025年度,国家电投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040.97亿元,净利润402.7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6,740.2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能将所属发电企业的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储架注册、发行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优先级、次级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规模预计不超过1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具体期限以最终发行为准,视资产情况采取可续发方式。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清仓回购和滚动续发等机制,不设主体增信。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公司取得计划管理人转让价款后逐级转付至应收账款所属发电企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有息负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有效盘活公司存量应收账款资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主体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职工董事帅红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骐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骐骥物流")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结合业务落地及金融机构授信要求,公司及北京骐骥物流对融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公司拟将上述2亿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主体由北京骐骥物流及其下属分公司调整为开封骐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骐骥",开封骐骥为北京骐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本次调整属于合并范围内内部担保主体优化,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助力公司布局拓展新能源物流相关新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调整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开封骐骥及其下属分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申请融资总金额均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均为5年以内。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对开封骐骥及其下属分公司在前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封骐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法定代表人:张太彦

成立时间:2026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开封骐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骐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开封骐骥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骐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开封骐骥成立于2026年10月30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开封骐骥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需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调整属于合并范围内内部担保主体优化,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助力公司布局拓展新能源物流相关新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8,948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8,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有14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63元/股。(调整前)

(四)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不超过1,912.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024.5949万股的4.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12.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9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4.3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69%。(调整前)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翔炜	董事长	400	20.91%	0.98%
2	孙胜	副总经理	50	2.61%	0.12%
3	许晓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	2.61%	0.12%
4	张骞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61%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7人)			1,062.60	55.56%	2.59%
预留部分			300	15.69%	0.73%
合计			1,912.6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①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n或C≥Cn	X=(A/An×40%+C/Cn×6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C<Cn则C/Cn为0。
	A<An且C<C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考核期内,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八)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上市日为2025年10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5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表附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帅红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250	125	125
合计(14人)		300	150	15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2">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d>A≥An或B≥Bn</td><td>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td></tr>
<tr><td>A<An且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th></tr>
<tr><th>目标值(Cm)</th><th>触发值(C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2">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td><td>A≥An或C≥Cn</td><td>X=(A/An×40%+C/Cn×6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C<Cn则C/Cn为0。</td></tr>
<tr><td>A<An且C<C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7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0%。</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7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6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2">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d>A≥An或B≥Bn</td><td>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td></tr>
<tr><td>A<An且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华东电子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8,359.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568.70万元,增长率为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td><td>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所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0股。</td></tr>
</table>